

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

致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因“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投资运作需要、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以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管理规定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》、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，我司拟对《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[23]第 419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条款进行变更，本次将对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预警与止损、自有资金参与退出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、估值方法、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并重新签订《国融证券安泰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24】第 1219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合同”），如新合同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新合同的约定为准。具体修订内容见新合同。

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同时废止。

管理人依据原合同第 25 节“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的相关约定，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，请投资者反馈意见。

资产管理人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